

股票代碼：627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5號5樓
電 話：(02)2698-009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6
(五)關係人交易	26~29
(六)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0~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732,736千元及919,236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3.67%及29.59%；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投資(損失)收益分別為(21,546)千元及29,421千元，分別佔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42.87)%及19.24%，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9.30		99.9.30			100.9.30		99.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13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3,304	3	474,333	15	2120 應付票據	\$ 2,685	-	1,626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	-	5,562	-	2140 應付帳款	34,839	1	154,467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27,483	1	1,16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88,330	19	438,129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390,640	13	534,518	17	2160 應付所得稅	3,767	-	16,26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三)及五)	27,587	1	29,498	1	2170 應付費用	52,865	2	60,40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9,190	-	10,980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171,642	6	313,262	10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四))	775,907	25	325,766	1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65	-	472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	31,384	1	10,55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2,164	-	652	-
流動資產合計	1,365,495	44	1,392,374	45	流動負債合計	856,657	28	985,276	32
14- 基金及投資					28- 其他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	-	20,00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九))	9,406	-	8,685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632,234	21	363,146	12	2820 存入保證金	166	-	16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3,452	-	4,674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五)	3,587	-	5,476	-
1418 其他基金(附註四(九))	1,510	-	1,243	-	其他負債合計	13,159	-	14,32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五))	732,736	24	919,236	29	負債合計	869,816	28	999,603	32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69,932	45	1,308,299	42	股東權益				
15-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股本(附註四(十二))				
成 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千股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皆發行 75,152千股	751,518	24	751,518	24
1501 土地	6,597	-	6,597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21 房屋及建築	75,468	2	75,468	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12,476	7	212,476	7
1531 機器設備	2,721	-	-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9,735	13	389,735	13
1561 辦公設備	12,271	-	12,765	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059	-	4,059	-
1681 其他設備	12,388	1	12,626	1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53	-	53	-
	109,445	3	107,456	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5X9 減：累積折舊	(34,150)	(1)	(32,148)	(1)	法定盈餘公積	230,494	7	212,042	7
固定資產淨額	75,295	2	75,308	2	特別盈餘公積	16,664	1	16,664	1
無形資產					未分配盈餘	216,722	7	293,329	9
1781 專門技術(附註二及四(七))	256,779	8	301,436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無形資產合計	256,779	8	301,436	1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89,462	16	290,983	9
18- 其他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84,893)	(3)	(64,027)	(2)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四(六))	23,373	1	23,771	1	股東權益合計	2,226,290	72	2,106,832	68
1820 存出保證金	1,617	-	154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615	-	5,09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96,106	100	3,106,435	100
其他資產合計	28,605	1	29,018	1					
資產總計	\$ 3,096,106	100	3,106,43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2,096,383	98	2,581,802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8,405)	-	(3,611)	-
4190 銷貨折讓	(6,064)	-	(3,660)	-
銷貨收入淨額	2,081,914	98	2,574,531	99
4610 勞務收入	49,700	2	36,995	1
營業收入淨額	2,131,614	100	2,611,52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918,626)	(90)	(2,406,234)	(92)
營業毛利	212,988	10	205,292	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	-	(50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2,988	10	204,789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34,698)	(6)	(87,62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255)	(3)	(50,4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44)	(1)	(21,896)	(1)
	(207,697)	(10)	(159,947)	(6)
營業淨利	5,291	-	44,84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4	-	2,89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	-	29,421	1
7122 股利收入	26,142	1	20,77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1,791	2	58,910	2
	68,857	3	112,002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五))	(21,546)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1,222)	-	(3,012)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1,125)	-	(950)	-
	(23,893)	(1)	(3,96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255	2	152,882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5,817)	-	(16,077)	(1)
本期淨利	\$ 44,438	2	136,805	5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7	0.59	2.04	1.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6	0.58	2.00	1.7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4,438	136,80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33	3,062
攤銷費用	35,164	11,9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993	(9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1,546	(29,42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0	132
處分投資利益	-	(8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3	5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22	3,0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228)	5,233
應收帳款	113,821	89,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0	(18,753)
存貨	(181,567)	(169,141)
其他流動資產	(8,552)	(1,584)
其他金融資產	5,140	(1,3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5)	3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57	905
應付帳款	(173,052)	23,1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994	(37,232)
應付所得稅	(16,666)	3,080
應付費用	(15,476)	(11,2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59)	(1,080)
其他金融負債	296	401
其他流動負債	(1,698)	(2,4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3)	1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2	(315)
其他負債－其他	(1,019)	5,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4,416)</u>	<u>10,393</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00	3,18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98)	-
購置固定資產	(3,445)	(845)
存出保證金	(1,339)	47
遞延費用	(521)	(5,195)
受限制資產	(91)	(167)
其他投資活動	(200)	(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94)	(3,1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73	-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14,8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304)	(149,3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831)	(164,087)
匯率影響數	2,269	(4,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75,772)	(161,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076	635,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304	474,3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54	-
支付所得稅	\$ 22,181	12,8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19,60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81,387)	210,142
支付現金及以應付項交換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 -	312,60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	(312,600)
	\$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起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751,518千元，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電子產品及零件之燒錄、加工、測試及買賣。為提供海外服務，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香港分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3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國外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國外分公司財務報表之各科目匯率換算，除總公司往來及營運資金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餘所有資產負債科目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所有損益科目係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匯率換算，國外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新台幣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十)應收款之減損

應收款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個別應收款（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若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對於整體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本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減損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若嗣後不存在或減少（例如債務人償還），則迴轉該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之。

(十一)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商品存貨採實際成本法計算，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成本結轉時按移動平均法計價。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數超過全部表決權數百分之五十者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除採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會計年度之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與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銷除，並轉列遞延借貸項科目，若為順流交易，其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能力而定。有控制能力，則全部銷除，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銷除；若為逆流交易，則一律按持股比例銷除。

(十三)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 - 5年
其他設備	3 - 5年
出租資產	55年

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按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七年平均攤銷。

(十五)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外，餘係按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

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成本按比例轉列費用。

(十六)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發行價格與面額間之折溢價，按利息法於發行日至到期日間攤銷。附有賣回權者，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內，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及利息費用。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轉換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一併轉銷，並將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香港分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93年1月1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性質、範圍、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二十)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一)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廿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三)部門別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重大之影響；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9.30</u>	<u>99.9.30</u>
現金及週轉金	\$ 79	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2,315	73,319
定期存款	<u>30,910</u>	<u>400,952</u>
合計	<u>\$ 103,304</u>	<u>474,333</u>

(二)金融資產

	<u>100.9.30</u>	<u>99.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債券	<u>\$ -</u>	<u>5,56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投資	<u>\$ -</u>	<u>20,0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櫃股票－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u>\$ 632,234</u>	<u>363,146</u>
(原始成本100年及99年分別為110,661千元及72,163千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452</u>	<u>4,674</u>
(原始成本為50,680千元)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本公司所從事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投資，因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將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不可自由轉讓，故於取得時係以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係採減損評估。

本公司持有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投資，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全數轉換，取得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528千股，並由發行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核准掛牌，得自由轉讓。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489,462千元及290,983千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持有之育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普通股4,674千股，以十股交換一股持股方式取得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467千股，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完成股份轉換。因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且營運未見轉好，故本公司已認列必要之減損損失。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9.30	99.9.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7,509	1,176
減：備抵呆帳	(26)	(12)
小計	27,483	1,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87	29,49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91,198	535,552
減：備抵呆帳	(558)	(1,034)
小計	390,640	534,518
淨額	\$ 445,710	565,180

(四)存貨

	100.9.30	99.9.30
原料	\$ 117	294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17	294
在製品	235,183	173,262
減：備抵損失	(2,798)	-
小計	232,385	173,262
製成品	75,944	8,746
減：備抵損失	(2,801)	-
小計	73,143	8,746
商品存貨	472,246	143,969
在途存貨	2,799	-
	475,045	143,969
減：備抵損失	(4,783)	(505)
小計	470,262	143,464
淨額	\$ 775,907	325,766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銷貨成本	\$ 1,907,984	2,406,3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993	(96)
存貨報廢損失	1,649	-
存貨盤損	-	2
合計	<u>\$ 1,918,626</u>	<u>2,406,234</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持股比例</u>	<u>100.9.30</u>	<u>99.9.30</u>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EIHC) (原始投資成本100年及99年分別為329,605千元及479,005千元)	100.00 %	\$ 724,137	901,484
Melodytek Limited(MTL) (原始投資成本49,115千元)	66.67 %	8,599	17,752
合計		<u>\$ 732,736</u>	<u>919,23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制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明細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EIHC	\$ (15,892)	42,220
MTL	(5,654)	(12,799)
合計	<u>\$ (21,546)</u>	<u>29,421</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決議將EIHC減資4,500股，共計退還股款149,400千元，減資後EIHC實收資本額為329,605千元。

(六)出租資產

	<u>100.9.30</u>	<u>99.9.30</u>
成本		
土地	\$ 6,981	6,981
房屋及建築	22,301	22,301
小計	29,282	29,282
減：累積折舊	(5,909)	(5,511)
淨額	<u>\$ 23,373</u>	<u>23,771</u>

本公司將新北市汐止區之辦公室出租予兆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月租金79千元，期滿後續約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83千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100年前三季				
專門技術	\$ 312,600	-	-	312,600
減：累計攤銷	<u>(22,329)</u>	<u>(33,492)</u>	<u>-</u>	<u>(55,821)</u>
淨額	<u>\$ 290,271</u>	<u>(33,492)</u>	<u>-</u>	<u>256,779</u>
99年前三季				
專門技術	\$ -	312,600	-	312,600
減：累計攤銷	<u>-</u>	<u>(11,164)</u>	<u>-</u>	<u>(11,164)</u>
淨額	<u>\$ -</u>	<u>301,436</u>	<u>-</u>	<u>301,436</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八日取得Microchip Technology Incorporated子公司美商超捷(SST)512Kb到64Mb NOR Flash產品獨家銷售業務(限台灣、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國家和多數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並獲授權和超捷(SST)在台灣與中國的晶圓代工廠、晶圓探測及封裝測試廠直接進行合作以自行下單生產，且以自有品牌銷售於上述授權的市場領域。

依據雙方約定之合約，本公司支付美金10,000千元之授權金以取得相關權利，其合約有效期間為七年。

此項投資協議除了取得SST生產授權外，短期內維持本公司原有約60%之主要營收及營運規模，以爭取時間讓公司朝向更多元化的經銷商長期目標，期望藉此進入IC設計領域，創造自有品牌，以能轉型為IC設計公司。

(八)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CB)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發行總額	\$ -	200,000
贖回金額	-	(25,300)
轉換普通股數額	<u>-</u>	<u>(174,700)</u>
帳面金額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u>	<u>-</u>
淨額	<u>\$ -</u>	<u>-</u>
已轉換金額	<u>TWD -</u>	<u>TWD 174,700</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募集與發行之情形及主要發行條款彙總如下：

項目	CB
(1)證期局核准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94)金管證(一)第0940111050號函
(2)受託人	華僑商業銀行信託部
(3)發行總額	新台幣200,000千元
(4)票面利率	年息0%
(5)發行期間	94.05.26~99.05.25
(6)發行地區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7)轉換期間	94.06.27~99.05.15 (發行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
(8)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為新台幣44.2元，惟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會通過減資退還股款，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調整為新台幣28.9元。
(9)發行公司之贖回辦法	A.到期贖回 發行期滿一次償還本金。 B.提前贖回 (A)贖回價格：債券面額之100%。 (B)贖回日期：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C)得贖回情形： a.本公司普通股連續30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達當時之轉換價格150%以上。 b.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10)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辦法	A.賣回權行使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延長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B.賣回價格：債券面額之100%。

3.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078號函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有關嵌入式之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4.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全部贖回或轉換為普通股。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員工退休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對於受僱員工訂有退休給付辦法，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退休基金變動明細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1,825	10,460
加：本期存入	878	907
本期孳息	<u>111</u>	<u>161</u>
期末餘額	<u>\$ 12,814</u>	<u>11,528</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有關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2,814	11,528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009	60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836	4,064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8,715	8,679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每月按部份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5%提撥退休金，儲存於華南銀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退休金帳戶存款餘額分別為1,510千元及1,243千元，帳列其他基金。

本公司香港分公司職工退休辦法，對於員工退休金係採相對提撥制，每月由員工個人薪資中提存一定金額存入公積金帳戶中，公司則依員工之職級提列相對倍數之金額存入公積金帳戶中。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香港分公司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78千元及2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香港分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691千元及6千元。

(十)所得稅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如下：

	<u>100.9.30</u>	<u>99.9.30</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765	8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82)	(21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0.9.30</u>		<u>99.9.30</u>	
	<u>金額</u>	<u>影響數</u>	<u>金額</u>	<u>影響數</u>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382	1,765	505	86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72)	(182)	(1,237)	(210)
		<u>100.9.30</u>		<u>99.9.3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765		86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182)</u>		<u>(21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	<u><u>1,583</u></u>		<u><u>(124)</u></u>

3.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43	25,990
永久性差異	(419)	(7,870)
暫時性差異	<u>2,968</u>	<u>(15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11,092	17,96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883)	(2,043)
遞延所得稅	(2,968)	1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576</u>	<u>-</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u>5,817</u></u>	<u><u>16,077</u></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及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23759號、(93)金管證(一)字第0930134269號及(94)金管證一字第094134837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各計3,000,000單位、1,800,000單位及1,900,000單位。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掛牌日前發行者，其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於股票上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以發行當日普通股之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上開三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員工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

<u>認股選擇權</u>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u>單位</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u>	<u>單位</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u>
期初流通在外	438,000	\$ 27.50	475,250	29.56
本期行使	-	-	(3,000)	29.50
本期沒收	(438,000)	-	(16,000)	-
本期失效	-	-	(18,250)	-
期末流通在外(註)	<u>-</u>	-	<u>438,000</u>	27.5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438,000</u>	

註：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係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按普通股股份變動比例調整。

- 2.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全部到期。
- 3.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相關評價及擬制性資訊如下：

(1)評價模式：均採用Black-Scholes選擇評價模式。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評價假設：

	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93.03.05	93.08.27	94.08.24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67%	50.81%	57.23%
無風險利率	1.87%	2.20%	1.79%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6年
每股行使價格	63元	54.5元	41.8元
攤銷年限	2~4年	2~4年	2~4年

(3) 評價結果：

A.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評價結果

	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93.03.05	93.08.27	94.08.24
認股選擇權			
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28.2587	27.3260	22.6755
採公平價值法於民國一〇〇年 前三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B.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評價結果

	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93.03.05	93.08.27	94.08.24
認股選擇權			
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28.2587	27.3260	22.6755
採公平價值法於民國九十九年 前三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4) 擬制性資料：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皆採用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4,438	136,805
	擬制淨利	44,438	136,80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59	1.82
	擬制每股盈餘(元)	0.59	1.8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58	1.79
	擬制每股盈餘(元)	0.58	1.79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普通股股本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150,000千股(其中4,000千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發行流通在外股數普通股皆為75,152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證期局並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且每次轉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十四)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派案，應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2)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0%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999千元及12,127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200千元及3,63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00	2.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u>-</u>	<u>-</u>
	<u>\$ 2.00</u>	<u>2.0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9.30</u>	<u>99.9.30</u>
A.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8,797</u>	<u>33,057</u>
	<u>99年度(實際)</u>	<u>98年度(實際)</u>
B.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17 %</u>	<u>17.72 %</u>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0.9.30</u>	<u>99.9.30</u>
A.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B.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a.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56,524	156,524
b.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60,198</u>	<u>136,805</u>
合計	<u>\$ 216,722</u>	<u>293,329</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50,255	44,438	152,882	136,80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5,152	75,152	74,966	74,966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	-	-	459	4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	1,053	1,053	895	89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6,205	76,205	76,320	76,3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7	0.59	2.04	1.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6	0.58	2.00	1.79

(十六)金融商品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61,331	561,331	1,051,890	1,051,8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5,562	25,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2,234	632,234	363,146	363,1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2	-	4,674	-
金融資產合計	\$ 1,197,017	1,193,565	1,445,272	1,440,598
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854,294	854,294	984,790	984,790
金融負債合計	\$ 854,294	854,294	984,790	984,79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等。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屬開放型基金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屬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之選擇權者，其公平價值係自樹狀模組（Trinomial Tree Model）評價而得；屬上市、櫃債券者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私募轉換公司債者，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與轉換選擇權係不可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4)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元及20,0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3,578千元及403,476千元，且並無重大之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及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權益證券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市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及可轉換公司債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到服務客戶為導向之電子零組件通路產業之特性所影響。本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信用風險及財產減損之風險。

為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本公司擬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下列不同策略：

(1)營運資金變動的避險策略：

本公司備有適當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並掌握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以使資金配置維持適當的流動性。

(2)匯率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將定期計算交易貨幣的流入及流出時間及淨部位，並考量針對淨部位以遠期外匯進行避險。

(3)利率風險：

本公司可掌握經濟環境的變化，並觀測利率的趨勢，以提高資金管理效益或降低融資成本。

(4)信用風險：

本公司對於客戶信用均嚴謹審核、評估及建立控制機制，並定期追蹤客戶之動態發展及其所處之產業變化。對資訊難以取得或不透明之客戶的應收帳款進行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5)財產減損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存貨、機器設備及辦公大樓等重要資產實施保全及承作保險。商品或財產運送過程亦進行保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系微)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Greenliant Systems, Ltd.(GSL)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Greenliant Operations, Ltd.(GOL)	Greenliant Systems, Ltd.之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EIHC)	子公司
Melodytek Limited (MTL)	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SPT-BVI)	孫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SPT-HK)	孫公司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 Ltd. (PCT-SG)	孫公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弘微)	孫公司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祖微)	曾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上海祖微	\$ 13,876	1 %	8	- %
PCT-SG	4,180	- %	1,058	- %
香港弘微	-	- %	22,179	1 %
MTL	-	- %	2	- %
合計	<u>\$ 18,056</u>	<u>1 %</u>	<u>23,247</u>	<u>1 %</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按議定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除上海祖微為出貨後180天外，其他均為月結30天。

2.勞務收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系微	<u>\$ 42,004</u>	<u>2 %</u>	<u>33,433</u>	<u>1 %</u>

上開勞務收入係以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3.進 貨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SPT-HK	<u>\$ 1,415,417</u>	<u>71 %</u>	<u>1,620,305</u>	<u>44 %</u>

本公司向SPT-HK之進貨，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應收(付)款項

	100.9.30		99.9.30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應收帳款				
系微	\$ 14,727	4 %	11,951	2 %
上海祖微	11,430	3 %	-	- %
香港弘微	-	- %	16,514	3 %
PCT-SG	1,430	- %	1,033	- %
合計	<u>\$ 27,587</u>	<u>7 %</u>	<u>29,498</u>	<u>5 %</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註1)				
MTL	\$ 164	2 %	955	9 %
SPT-HK	3,019	33 %	2,810	25 %
香港弘微	-	- %	2,173	20 %
其他	283	3 %	197	2 %
合計	<u>\$ 3,466</u>	<u>38 %</u>	<u>6,135</u>	<u>56 %</u>
應付帳款				
SPT-HK	<u>\$ 588,330</u>	<u>94 %</u>	<u>438,129</u>	<u>74 %</u>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註2)				
EIHC	\$ -	- %	312,600	99 %
香港弘微	-	- %	160	- %
上海祖微	954	1 %	502	- %
合計	<u>\$ 954</u>	<u>1 %</u>	<u>313,262</u>	<u>99 %</u>
其他負債—其他(註3)				
GSL	<u>\$ 3,513</u>	<u>98 %</u>	<u>4,972</u>	<u>91 %</u>

註1：係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代墊關係企業之應收款。

註2：係本公司代關係企業收取之款項、關係企業代墊之應付款及倉儲支出。

註3：係本公司預收關係企業使用營運系統之費用分攤款項。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0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利率區間
	日期	金額			
EIHC	100.09.30	\$ 170,688	<u>170,688</u>	<u>454</u>	0%~1.2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向子公司EIHC資金融通美金5,500千元，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止，利息按1.28%計算，到期將借款及應付款項一併清償，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已全數提前償還，並簽訂新資金融通合約美金5,600千元，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止，不計息，到期將借款全數清償。

6.倉儲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香港弘微	\$ -	- %	1,314	1 %
上海祖微	<u>3,922</u>	<u>2 %</u>	<u>4,339</u>	<u>3 %</u>
合計	<u>\$ 3,922</u>	<u>2 %</u>	<u>5,653</u>	<u>4 %</u>

主要係本公司委託倉儲管理所支付之款項。

7.佣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上海祖微	<u>\$ 6,255</u>	<u>3 %</u>	<u>-</u>	<u>- %</u>

主要係本公司對大陸地區之銷售依議定條件所支付之款項。

8.管理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MTL	\$ 1,912	5 %	11,139	19 %
SPT-HK	20,207	48 %	22,593	38 %
香港弘微	56	- %	5,041	9 %
其他	<u>2,910</u>	<u>7 %</u>	<u>758</u>	<u>1 %</u>
合計	<u>\$ 25,085</u>	<u>60 %</u>	<u>39,531</u>	<u>67 %</u>

主要係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並依議定條件收取之款項及收取關係企業使用營運系統費用分攤之款項。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資產名稱	100.9.30	99.9.30	備註
土地	\$ 6,597	6,597	長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0,856	62,335	長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2,668	2,524	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合計	<u>\$ 70,121</u>	<u>71,45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進貨、長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皆為33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八日取得Microchip Technology Incorporated子公司美商超捷(SST)512Kb到64Mb NOR Flash產品獨家銷售業務(限台灣、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國家和多數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並獲授權和超捷(SST)在台灣與中國的晶圓代工廠、晶圓探測及封裝測試廠直接進行合作以自行下單生產，且以自有品牌銷售於上述授權的市場領域。

依據雙方約定之合約，本公司支付美金10,000千元之授權金以取得相關權利，嗣後經授權生產之產品銷售予客戶時，另須按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8,363	98,363	-	95,617	95,617
勞健保費用		-	5,887	5,887	-	5,878	5,878
退休金費用		-	6,023	6,023	-	4,695	4,695
其他用人費用		-	3,192	3,192	-	3,388	3,388
折舊費用		-	2,534	2,534	-	2,763	2,763
攤銷費用		-	35,164	35,164	-	11,933	11,933

註：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未含出租資產折舊提列數皆為299千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做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三)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0.9.30			99.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505	30.48	442,112	23,276	31.26	727,608
港幣		2,336	3.91	9,134	83	4.03	334
人民幣		418	4.80	2,006	525	4.72	2,478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金		24,040	30.48	732,736	29,406	31.26	919,2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133	30.48	796,534	25,557	31.26	789,912
港幣		48	3.91	188	404	4.03	1,6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724,137	100.00	-	
"	Melodytek Limited 股票	"	"	2	8,599	66.67	-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0	632,234	13.00	632,234	
"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	3,452	0.58	-	

註1：上櫃股票及上市、櫃債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市價；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易不同之與一般交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孫公司	進貨	1,415,417	71 %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588,330)	(9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揭露之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編製。有關各項金額之揭露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匯率換算。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USD9,928	USD9,928	10	100.00	724,137	(15,892)	(15,892)	
"	Melodytek Limited	"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USD1,500	USD1,500	2	66.67	8,599	(8,481)	(5,654)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EIHC)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SPT-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USD5,010	USD3,010	5	100.00	76,288	(13,080)	(13,080)	註1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香港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USD10,003	USD10,003	78,023	100.00	322,641	1,394	1,394	"
"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	USD1,000	USD1,000	1,595	100.00	10,747	(4,187)	(4,187)	"
"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	USD-	USD4,500	-	100.00	-	(462)	(462)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SPT-BVI)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USD5,260	USD3,260	-	100.00	59,726	(13,118)	(13,118)	註2

註1：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係透過EIHC認列投資損益。

註2：為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係透過SPT-BVI認列投資損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往來	170,688	170,688 (註3)	170,688	0%~1.2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275,596	275,596
1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	137,160	137,160 (註4)	-	-	"	-	"	-	-	-	688,989	688,989

註1：1代表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係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及資金貸予總額以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

註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額度為美金5,600千元按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匯率換算。

註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額度為美金4,500千元按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匯率換算。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 Ltd.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5	10,747	100.00	-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股票	"	"	5	76,288	100.00	-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股票	"	"	78,023	322,641	100.00	-	
"	Fidelica Microsystems, Inc. 股票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	536	特別股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股票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9,726	100.00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易不同之與一般交易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Greenliant Operations,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進貨	834,021	33%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283,926)	(81)%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15,417)	(68)%	"	"	"	588,330	85%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70,688	-	-	-	-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588,330	3.40	-	-	68,127	-

註：係期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收回之款項。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資訊係依各該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編製，其中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匯率換算。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160,325 (USD5,260)	(註1)	99,365 (USD3,260)	60,960 (USD2,000)	-	160,325 (USD5,260)	100.00	(13,118) ((USD452))	59,726 (USD1,96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0,325	USD 6,086	註1

註1：依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係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受限制。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未有重大交易事項。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依該公報規定個別財務季報表選擇不揭露部門資訊。前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